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菲女士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0-060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